

##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天邦股份）连续二个交易日（7月27日、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